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8-12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1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凡公司债权人有权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或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最终以注销的,公司将根据债权人于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或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对债权履行另有规定或公司与债权双方另有约定的,将根据其从其规定执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 2018年11月27日至2019年1月10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2.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

联系人:郁洁

联系电话:0575-82148871

传真:0575-82208079

邮编:31200

电子邮件:bingbie\_liu@shutong.com

3. 申报所需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认为债务人,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 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以邮寄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8-12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召开股东大会的,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作为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20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25,491,544股,已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故截止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数为2,309,264,700股。

3. 本次股东大会调整《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5日—2018年1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15:00至2018年11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